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訴字第2115號

原告 周郁庭

被告 林子瑁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福建金門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。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、第1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以消費借貸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1,234,848元及法定遲延利息。惟查，被告於原告提起本件訴訟時之住所地在金門縣，非本院轄區，有本院依職權查詢被告個人戶籍資料可參（見限閱卷），且原告亦無提出兩造間有合意管轄或有何特別審判籍之約定，準此，本件應由被告住所地地法院即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轉管轄至上開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

民事第八庭 法 官 張紫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

書記官 楊佩宣